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未來三年（2026-2028 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為完善和健全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兼顧公司的生產經營及可持續發展，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 3 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 年修訂）》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規定，公司編制了《公司未來三年（2026-2028 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以下簡稱「《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 一、制定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規劃，著眼於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公司實際經營情況、股東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份考慮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及債權融資環境等情況，從而對利潤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 二、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制定原則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充份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積極推行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 三、公司未來三年具體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一）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上述利潤分配方式中，公司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 （二）現金分紅的條件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在彌補虧損、足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以後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且審計機構對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時（中期現金分紅可未經審計），公司須提出現金分配方案，特殊情況除外（如發生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

公司在符合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因特殊原因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用途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並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三）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和比例

在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條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經營情況和資金需求情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在滿足前述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公司 2026-2028 年度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原則上不少於 2026-2028 年度累計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 35%。

## （四）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

在滿足前述現金分紅比例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可考慮採取送紅股和公積金轉增股本等方式進行分配。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應考慮現有股本規模，並注重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保持同步。

## （五）利潤分配的制定程序

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需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需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以上通過。如股東會審議發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案，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六）利潤分配政策的修訂程序

如因外部環境或者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充份考慮保護中小股東權益，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提交董事會、股東會審議。董事會審議修改利潤分配政策的提案時需經全體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成員過半數表決通過、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股東會審議修改利潤分配政策的提案時需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七）公司股東、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八）關於行使權力沒收未獲領取的股息，則該權力須於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

(九) 公司董事會在擬訂、審議、執行具體的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遵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十) 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分配方案和現金分紅政策在報告期的執行情況，並說明是否合法合規。

#### 四、其他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劃由董事會負責解釋，自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未來三年（2026-2028 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尚需提請公司股東會審議。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鄒來昌先生（董事長）、林泓富先生、謝雄輝先生、吳健輝先生、沈紹陽先生、鄭友誠先生及吳紅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敏女士、薄少川先生、林壽康先生、曲曉輝女士、洪波先生及王安建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鄒來昌

2026 年 4 月 21 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